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洪博雄
電話：07-7995678#3031
電子信箱：bear2631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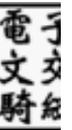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03830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 (42340597_110383074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110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服務學習成果分享工作坊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服務學習理念，規劃旨揭研習以期分享服務學習之基本原則及教學經驗，發揮教師社群共同備課增能，激發自我學習動力，進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推廣服務學習與學校課程結合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本局委請左營國小協助辦理，詳細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0年12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左營國小實踐樓4樓-U教室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對推動服務學習有興趣之教師、主任及校長，名額上限50人，額滿為止。

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
研習代碼：3284418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左營國小吳主任事勳，電話：(07)5820042分機721。

五、參加研習人員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全程參與者覈實登列4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
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